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俊君　　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
被　　告　益大商務旅館
法定代理人　洪有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為一定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代為妥善保管原告所有之自用小客車，並告知至民國110 年12月6 日取回該車所應給付之費用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（即原告陳報上開自用小客車之客觀價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應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